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民一字第 1110004901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本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申請作業，請依說明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五學期（含抵免）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於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之總平均達前 50% 者。

（二）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

（三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
（四）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。

詳見本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資料審查 60%、口試 40%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11.04.11（一）至 111.04.18（一）16:00 止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
（三）自傳（800 字以內）。

（四）修讀學士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（1500 字以內）。

（五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五、請備齊申請文件於截止日前擲交系辦公室彙整，資料不齊

或逾時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口試日期與地點：

111年5月4日星期三 13:00起，於本系 HE302 團體動力室
舉行，當日報到時間 12:30~12:50。

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1年5月11日

八、錄取生繳交具結書日期：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8
日 16:00止



裝

訂

線